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再次公开征求《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关于公开征集《保健食品备案产品剂型及技术要求（2024年版）（征求意见稿）》和《保健食品备案产品可用辅料及其使用规定（2024年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反馈

关于批准发布《白酒》等 290 项国家标准和 4 项国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68 号（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计核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偷逃税款办法》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70 号（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所涉及法律文书格式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67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出口发展的公告）

日本加强对中国产葱中氟氯氰菊酯及中国产大蒜中噻虫嗪的强化监控检查

日本解除对中国产葱中噻虫嗪的残留量监控检查

韩国发布加强对中国产烤花生和大蒜的进口检查指示

日本拟修订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标准

巴西修订食品补充剂使用规定

欧盟拟批准虎坚果油作为新型食品

欧盟拟加严韭菜中烯酰吗琳的最大残留限量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第 47 次会议审议通过多项食品安全标准

BETTER FOOD. BETTER HEALTH. BETTER WORLD.

目 录

■ 聚焦国内	3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再次公开征求《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	3
■ 关于公开征集《保健食品备案产品剂型及技术要求（2024 年版）（征求意见稿）》和《保健食品备案产品可用辅料及其使用规定（2024 年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反馈	3
■ 关于批准发布《白酒》等 290 项国家标准和 4 项国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4
■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68 号（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计核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偷逃税款办法》的公告）	5
■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70 号（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所涉及法律文书格式的公告）	5
■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67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出口发展的公告）	6
■ 国际风云	7
■ 日本加强对中国产葱中氟氯氰菊酯及中国产大蒜中噻虫嗪的强化监控检查	7
■ 日本解除对中国产葱中噻虫嗪的残留量监控检查	7
■ 韩国发布加强对中国产烤花生和大蒜的进口检查指示	8
■ 标准法规	8
■ 日本拟修订食品和食品添加剂标准	8
■ 巴西修订食品补充剂使用规定	9
■ 欧盟拟批准虎坚果油作为新型食品	9
■ 美国调整食品标签法规统一合规日期	9
■ 欧盟拟加严韭菜中烯酰吗琳的最大残留限量	10
■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第 47 次会议审议通过多项食品安全标准	10
■ 预警通报	11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4 年第 48 周）	11
■ 2024 年 11 月第四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12

■ 聚焦国内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再次公开征求《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市场监管总局组织修订《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并形成了《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20日。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反馈意见：

一、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通过首页“互动”栏目中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二、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xfprzc@samr.gov.cn，请在邮件标题加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管理办法》意见”字样。

三、通过信函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监管司（邮政编码：100088），并在信封上注明“《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管理办法》意见”字样。

附件：1. [《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 [《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12月4日

时间：2024-12-0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4/art_6890b81bf34a45618122f4569693c3fb.html

■ 关于公开征集《保健食品备案产品剂型及技术要求（2024年版）（征求意见稿）》和《保健食品备案产品可用辅料及其使用规定（2024年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反馈

为深入推进保健食品备案管理，保障保健食品质量安全，激发特殊食品产业内在活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与保健功能目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市场监管总局于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1月10日对《保健食品备案产品剂型及技术要求（2024年版）（征求意见稿）》和《保健食品备案产品可用辅料及其使用规定（2024年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了意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本次征求意见共收到邮件49封，共191条意见。其中，采纳意见共50条，部分采纳意见共128条，待研究解决的意见13条。特殊食品司将组织食审中心充分研究、论证相关意见建议，按程序推进相关工作。

时间：2024-12-0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hd/zjdc/jgfk/art/2024/art_f19d8b0e8aed48c2ad624900048a0efc.html

■ 关于批准发布《白酒》等 290 项国家标准和 4 项国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电力变压器 第 7 部分：油浸式电力变压器负载导则》等 290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和 4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修改单，现予以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11-28

其中涉及食品相关的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	GB/T 5506.2-2024	小麦和小麦粉 面筋含量 第 2 部分：仪器法测定湿面筋和面筋指数	GB/T 5506.2-2008	2025-06-01
2	GB/T 8232-2024	粟	GB/T 8232-2008	2025-06-01
3	GB/T 8607-2024	专用小麦粉	GB/T 8607-1988, GB/T 8608-1988	2025-12-01
4	GB/T 10361-2024	小麦、黑麦及其面粉和杜伦麦及其粗粒粉 Hagberg-Perten 法测定降落数值	GB/T 10361-2008	2025-06-01
5	GB/T 10781.10-2024	白酒质量要求 第 10 部分：老白干香型白酒	GB/T 20825-2007	2025-12-01
6	GB/T 13208-2024	芦笋罐头质量通则	GB/T 13208-2008	2025-12-01
7	GB/T 17817-2024	饲料中维生素 A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7817-2010	2025-06-01
8	GB/T 21121-2024	动植物油脂 氧化稳定性的测定（加速氧化测试）	GB/T 21121-2007	2025-06-01
9	GB/T 21499-2024	粮油检验 稻谷和糙米潜在出米率测定方法	GB/T 21499-2008	2025-06-01
10	GB/T 22210-2024	肉与肉制品感官评定规范	GB/T 22210-2008	2026-06-01
11	GB/T 22369-2024	玉米罐头质量通则	GB/T 22369-2008	2025-12-01
12	GB/T 29389-2024	肉鸭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	GB/T 29389-2012	2025-06-01
13	GB/T 33761-2024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	GB/T 33761-2017	2024-11-28
14	GB/T 44964-2024	蛋鸡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		2025-06-01
15	GB/T 44965-2024	饲料中 β-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2025-06-01
16	GB/T 44966-2024	橄榄油中脂肪酸乙酯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5-06-01
17	GB/T 44967-2024	饲料用酶制剂通则		2025-06-01

18	GB/T 44968-2024	粮食储藏 小麦粉安全储藏技术规范		2025-06-01
19	GB/T 44969-2024	农产品水溶性提取物中金属离子消除方法 离子交换法		2025-06-01
20	GB/T 44971-2024	土壤硒含量等级		2025-03-01
21	GB/T 44982-2024	绿色产品评价 日用陶瓷		2025-06-01
22	GB/T 44984-2024	肉与肉制品中 L-(+)-谷氨酸含量的测定		2026-06-01
23	GB/T 45033-2024	饲用微生物制剂中产朊假丝酵母的测定		2025-06-01
24	GB/T 45036-2024	粮油检验 样品信息采集技术规范		2025-06-01
25	GB/T 45045-2024	日用香精中十三种限用香料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5-06-01
26	GB/T 10786-2022	罐头食品的检验方法《第1号修改单》	GB/T 10786-2006	2024-11-28
27	GB/T 19585-2008	地理标志产品 吐鲁番葡萄《第1号修改单》	GB 19585-2004	2024-11-28
28	GB/T 41900-2022	罐头食品代号《第1号修改单》		2024-11-28

时间：2024-11-2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std.sacinfo.org.cn/gnoc/queryInfo?id=DB9A606371F19C004B46849767F20521>

■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68 号（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计核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偷逃税款办法》的公告）

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计核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偷逃税款办法》，现予发布。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公告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计核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偷逃税款办法》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计核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偷逃税款办法》的公告.pdf](#)

时间：2024-11-26 海关总署

链接：<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6227344/index.html>

■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70 号（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所涉及法律文书格式的公告）

2024 年 10 月 28 日，海关总署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

第 272 号)。现将该办法所涉及的法律文书（见附件 1—6）予以发布，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 [海关专用缴款书.pdf](#)
2. [海关税额确认书.docx](#)
3. [海关税款限期缴纳通知书.docx](#)
4. [海关责令担保通知书.docx](#)
5. [退税申请书.docx](#)
6. [收入退还书.pdf](#)

海关总署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时间：2024-11-26 海关总署

链接：<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6227818/index.html>

■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67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出口发展的公告）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跨境电商新业态发展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的部署，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海关总署就优化跨境电商出口监管措施公告如下：

一、取消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企业备案

开展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的企业，无需向海关办理出口海外仓业务模式备案，不再执行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75 号中“三、企业管理”项下第二款“开展出口海外仓业务的跨境电商企业，还应当在海关开展出口海外仓业务模式备案”的要求。企业在申报环节仍需向海关传输订仓单电子数据，并对真实性负责。

二、简化出口单证申报手续

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和企业对企业出口清单申报前，跨境电商企业或其代理人、物流企业应当分别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跨境电商通关服务平台向海关传输交易、物流等电子信息，无需传输收款单电子信息，并对数据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扩大出口拼箱货物“先查验后装运”试点

在上海、杭州、宁波、厦门、青岛、郑州、武汉、长沙、广州、黄埔、成都、西安海关等 12 个直属海关开展出口拼箱货物“先查验后装运”监管模式试点。允许跨境电商出口货物以散货形式进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先行接受海关查验，然后再根据实际需求灵活拼箱装运。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需建立货物入场、上架、装箱以及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至口岸的物流运输等各环节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实现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并与海关联网实时传输相应数据。

四、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监管模式

在北京、天津、大连、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宁波、合肥、福州、厦门、南昌、青岛、郑州、长沙、广州、深圳、黄埔、成都、乌鲁木齐海关等 20 个直属海关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监管模式试点。允许跨境电商零售出口（9610 模式）退货商品跨直属关区退货，退货商品应当退至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业务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业务的企业应规范经营，具备企业生产作业系统数据并向海关开放或与海关信息化系统对接。

五、其他事项

其他有关监管要求继续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94 号、2020 年第 44 号以及 2020 年第 75 号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公告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出口发展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出口发展的公告.pdf](#)

时间：2024-11-25 海关总署

链接：<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6227035/index.html>

■ 国际风云

■ 日本加强对中国产葱中氟氯氰菊酯及中国产大蒜中噻虫嗪的强化监控检查

2024 年 12 月 2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厚生食输发 1202 第 1 号公告称，根据监控检查结果，由于中国产葱中氟氯氰菊酯及中国产大蒜中噻虫嗪违反了残留农药相关规定，故现将其残留量监控检查频率提高到 30%，并在监督通知附表 2 中新增中国产葱中氟氯氰菊酯及中国产大蒜中噻虫嗪的相关内容。

原文链接：<https://www.mhlw.go.jp/content/11135200/001343766.pdf>

时间：2024-12-04 食品伙伴网

链接：<https://news.foodmate.net/2024/12/704263.html>

■ 日本解除对中国产葱中噻虫嗪的残留量监控检查

2024 年 12 月 2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厚生食输发 1202 第 1 号公告称，基于到现在为止的实际检查结果，现删除监控检查附表 3 内中国产葱中噻虫嗪相关部分的内容。

时间：2024-12-04 食品伙伴网

链接：<https://news.foodmate.net/2024/12/704264.html>

■ 韩国发布加强对中国产烤花生和大蒜的进口检查指示

2024年11月28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2024-128号公告，发布加强对中国产烤花生的总黄曲霉毒素和中国产大蒜的腐霉利的进口检查指示。主要内容如下：

- （1）食品类型：烤花生，加工花生或坚果；检查项目：总黄曲霉毒素；
- （2）大蒜（包括叶和根、茎，不分处理方法），大蒜品种（不分处理方法）；检验项目：腐霉利。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www.mfds.go.kr/brd/m_767/view.do?seq=33689&srchFr=&srchTo=&srchWord=&srchTp=&itm_seq_1=0&itm_seq_2=0&multi_itm_seq=0&company_cd=&company_nm=&page=1

时间：2024-12-02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8086>

■ 标准法规

■ 日本拟修订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标准

2024年12月3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235110010号提案，拟修订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标准。修订的主要内容为：

- （1）修制订部分食品中杀螟丹等7种农兽药的最大残留限量，部分具体限量见下表；
- （2）规定豁免制定水杨酸在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该提案意见反馈期截至2025年1月8日。

农药名称	食品名称	拟修订最大残留限量 (mg/kg)	现行最大残留限量 (mg/kg)
1-萘乙酸（（1-Naphthylacetic acid））	茶叶	60	/
杀螟丹（Cartap）	洋白菜	0.5	0.7
灭螨猛（Chinomethionate）	黄瓜	0.4	0.5
二丁基羟基甲苯（Butylated Hydroxytolue）	牛脂肪	0.2	0.04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public-comment.e-gov.go.jp/pcm/detail?CLASSNAME=PCMMSTDETAIL&id=235110010&Mode=0>

时间：2024-12-04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8103>

■ 巴西修订食品补充剂使用规定

2024年12月2日，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发布 INNo336 号文件，修订食品补充剂使用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

（1）附件一可用于食品补充剂的成分清单中，将活性物质“花青素”名称变更为“摩洛哥橙花青素”；

（2）允许用于液体电解质补充剂成分钾含量 $\leq 700\text{mg/l}$ ，钠 $\leq 1150\text{mg/l}$ 。仅允许19岁以上的成人使用，不包括孕妇和哺乳期妇女；蔓越莓原花青素每日最大食用量为39mg；

（3）水解牛肉蛋白商品标签上必须显示：“孕妇、哺乳期妇女和儿童不宜食用”的警告；鼠李糖乳杆菌商品标签上应显示：“孕妇、哺乳期妇女、婴儿、儿童、免疫功能低下者或患有严重疾病的人不宜食用本产品”的警告。

更多详情参见：<https://www.in.gov.br/web/dou/-/instrucao-normativa-in-n-336-de-28-de-novembro-de-2024-598869784>

时间：2024-12-04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8102>

■ 欧盟拟批准虎坚果油作为新型食品

2024年11月27日，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发布 2024.9102 号文件，拟批准虎坚果油（Tiger nuts（Cyperus esculentus）oil）作为新型食品，具体使用要求如下表。该文件将于欧盟政府公报正式发布之日起生效。

新食品名称	食品类别	最大使用量 (ml/100 g)
虎坚果油 (Tiger nuts (Cyperus esculentus) oil)	其他油的替代品 (用于烹饪或作为调味品添加)	100
	面包、意大利面等	30
	沙拉酱	50
	人造黄油	80
	奶油和奶油产品	60

更多详情参见：<https://efsa.onlinelibrary.wiley.com/doi/full/10.2903/j.efsa.2024.9102>

时间：2024-12-02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8082>

■ 美国调整食品标签法规统一合规日期

2024年11月27日，美国食品安全检验局（FSIS）调整食品标签法规统一合规日期（2024）。主要内

容如下：

(1) 将 2028 年 1 月 1 日确定为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布的新肉类和家禽商品标签法规的统一合规日期；

(2) FSIS 定期宣布新的肉类和家禽产品标签法规的统一合规日期，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标签更改的经济影响；

(3) 新的统一合规日期仅适用于要求更改肉类和家禽商品标签且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发布的最终 FSIS 法规。对于需要更改标签的每项最终规则，FSIS 将明确确定 2028 年 1 月 1 日为合规日期。所有受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布的贴标法规约束的肉类和家禽食品商品，都必须遵守这些法规，适用于在当天或之后投放商业的商品。2028 年 1 月 1 日。如果任何食品标签法规涉及特殊情况，需要遵守 2028 年 1 月 1 日以外的日期，该机构将确定适当的合规日期，并将在规则制定中公布该合规日期。

更多详情参见：https://www.fsis.usda.gov/sites/default/files/media_file/documents/FSIS-2022-0016.pdf

时间：2024-12-02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8081>

■ 欧盟拟加严韭菜中烯酰吗琳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4 年 11 月 26 日，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发布 2024.9093 号文件，拟将韭菜中烯酰吗琳(dimethomorph)的最大残留限量由原 1.5mg/kg 修订为 0.8mg/kg。

该修订将在欧盟官方公报发布后正式生效。

更多详情参见：<https://efsa.onlinelibrary.wiley.com/doi/full/10.2903/j.efsa.2024.9093>

时间：2024-12-02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8065>

■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第 47 次会议审议通过多项食品安全标准

2024 年 11 月 27 日，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第 47 次会议审议通过多项食品安全标准：

(1) 《指定名称的蔬菜油标准(CXS210-1999)：包括鳄梨油(修改版)》，该标准规定了这种贸易量日益增长的产品的科学的质量和纯度以及食品安全标准，有助于保护消费者健康、促进贸易、确定产品的真实性。鳄梨油是维生素 E、其它生物活性化合物的天然来源，它经常进行冷压榨、过滤，因此该种油不含反式脂肪酸；

(2) 《传统食品市场食品卫生控制措施指南》，该指南制定和实施相关策略和法规，以保证传统食品市场进行了有效管理，从而促进食品安全、应对传统食品市场上专业性的食品安全挑战；

(3) 《防止和降低鱼肉中毒法典》，鱼肉中毒是一种食源性疾病，原因是食用了被雪卡毒素污染

的海洋生物（主要是鱼类和贝类）。该法典目的是防止或避免鱼肉毒中毒，涉及政府部门、渔业领域运营商、卫生保健人员、消费者等；

（4）《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增补、修改版）（GFS A）》（CXS 192-1995），CAC 已批准了超过 200 种食品添加剂文件，包括食品行业使用的天然食品色素蓝“holy grail”的建议最大水平值，该色素的编号为 INS183，已经被增加到《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法典》。这表明全球认为该色素蓝是安全的。有关色素和甜味剂的使用经过多年的讨论已达成共识；

（5）《营养标签指南（修改版）（CXG 2-1985），附录 I》，CAC 规定了 6-36 个月大的婴幼儿营养参考值（NRVs-R），其可以在食品标签上标注，以帮助消费者评估单个种类食品对健康膳食总体摄入的贡献，并比较不同产品的营养含量。

更多详情参见：<https://www.who.int/news-room/events/detail/2024/11/25/default-calendar/47th-session-of-the-FAO-WHO-Codex-Alimentarius-Commission-adopts-new-standards>

时间：2024-11-28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8055>

■ 预警通报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4 年第 48 周）

据欧盟官方网站消息，在 2024 年第 48 周通报中，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中国食品及相关产品有 6 例。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4-11-25	荷兰	米粉	2024.8697	含有未经授权的转基因成分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 重新派送或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2024-11-27	德国	果冻糖果	2024.8762	存在窒息风险；未经授权使用添加剂 E407（卡拉胶）	通知国未分销/从消费者处召回	警告通报
2024-11-27	波兰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E15	2024.8766	环氧乙烷超标（0.19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1 mg/kg	仅限通知国分销/通知当局；从收件人处撤回	注意信息通报
2024-11-28	西班牙	狗咬胶	2024.8784	存在未申报的家禽 DNA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 通知当局	拒绝入境通报
2024-11-28	荷兰	红茶	2024.8818	高效氯氟氰菊酯（0.031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01 m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 官方扣留	拒绝入境通报
2024-11-29	荷兰	花生	2024.8831	黄曲霉毒素超标（B1=12 µg/kg；Tot.=13 µ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 特殊处理	拒绝入境通报

■ 2024 年 11 月第四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据韩国食药监局消息, 在 2024 年 11 月第四周通报中, 通报中国出口食品有 13 例。

具体通报情况见下:

发布日期	处理机构	产品名称	违反内容	标准	结果	保质期
2024. 11. 25	釜山厅	希鲮鱼籽	防腐剂 (以山梨酸计) 超标	不得检出	0. 1184 g/kg	2024-09-25 ~ 2026-09-24
2024. 11. 25	京仁厅	黄铜烧酒杯	金属材质 (铜) 铅超标	0. 4 mg/L 以下	28. 9 mg/L (0. 5%柠檬酸溶液)	~
2024. 11. 25	京仁厅	酸辣粉	焦油色素 (食用色素黄色 5 号、食用色素蓝色 1 号) 超标	不得检出	检出	2024-11-05 ~ 2025-11-04
2024. 11. 25	釜山厅	冻大黄鱼	残留兽药 (乙氧喹啉) 超标	1. 0 mg/kg 以下	2. 5 mg/kg	2024-09-02 ~
2024. 11. 25	釜山厅	冻大黄鱼	残留兽药 (乙氧喹啉) 超标	1. 0 mg/kg 以下	5. 8 mg/kg	2024-09-01 ~
2024. 11. 26	京仁厅	美味紫菜粉	基因检查不合格	/	/	~ 2025-10-28
2024. 11. 26	京仁厅	辣椒籽粉	残留农药 (矮壮素) 超标	0. 01 mg/kg 以下	0. 08 mg/kg	2024-11-06 ~ 2025-11-05
2024. 11. 26	釜山厅 (新港)	水果蔬菜盘 (大号) (7970303)	聚丙烯总溶出量超标	30 mg/L 以下	2mg/L (水), 10mg/L (4%醋酸), 3643mg/L (正庚烷)	~
2024. 11. 27	釜山厅 (神仙台)	五味子	残留农药 (毒死蜱) 超标	0. 01 mg/kg 以下	0. 03 mg/kg	~
2024. 11. 28	京仁厅	咖啡机	聚酰胺 (黑色、象牙色) 天然芳香胺超标	0. 01 mg/L 以下	0. 41 mg/L	~

2024. 11. 28	京仁厅	水瓶	总溶出量超标, 异氰酸酯超标	总溶出量: 30 mg/L 以下 (但是, 使用温度在 100℃ 以下时正庚烷在 150 mg/L 以下), 异氰酸酯: 0.1 mg/L 以下	总溶出量: 3 (4%醋酸), 1 (水), 5062 (正庚烷), 异氰酸酯: 0.3 (4%醋酸), 0.5 (水), 0.1 (正庚烷)	~
2024. 11. 29	京仁厅	压力袋	总溶出量超标	30 mg/L 以下	536 mg/L (4%醋酸)	~
2024. 11. 29	京仁厅	罗汉笋	大肠菌群超标	n=5, c=1, m=0, M=10	380, 2500, 380, 60, 210	2024-11-05 ~ 2025-11-04

时间: 2024-12-02 食品伙伴网

链接: <https://news.foodmate.net/2024/12/703955.html>